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簡昕勝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0樓
及地下0樓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
12 下：

13 主 文

14 聲請駁回。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依本院107司執消債更字第277號裁
17 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完畢，爰聲請免責等語。

18 二、按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9 例（下稱消債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
20 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
21 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消
22 債條例第73條定有明文。是債務人如已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
23 完畢，法律係採「當然免責主義」，亦即已申報之債權未受
24 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除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
25 之事由者外），均視為消滅，除有該條例第75條之情形，始
26 需由法院為免責之裁定外，自毋庸聲請法院另為免責之裁
27 定。

28 三、經查，聲請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
29 14日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77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確定
30 等情，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倘聲請人確依本
31 院所認可更生方案之條件全部履行完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

01 條例第73條規定，其餘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
02 之債權（除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外），均
03 視為消滅，業已發生當然免責之法律效果，自無庸聲請法院
04 裁定免責。是本件債務人聲請本院為准予免責之裁定，核無
05 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7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黃翔彬